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1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簡坤在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率
001	272,581元	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7%
002	7,806元	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88%
003	67,594元	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2%
004	10,532元	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005	2,014元	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